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1270 號

主旨：有關 貴公會函請本會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之認定，由會員公司內部控管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 101 年 1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1000019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來函建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認定，由各公司內部自行控管乙節：經查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有關公開發行公司經理人定義中，所定之「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係為避免經理人定義受限於法律文字，爰參酌公司法精神另定之概括規定，並非指公開發行公司經理人之認定得授權由公司內部自行控管，再者，法規命令係屬強制規定，與自律規範不同，故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之認定，仍應依本會所定相關規範為之。
- 三、另有關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1 月 19 日（90）台財證（四）字第 100016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基金經理人，前揭經理人有關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等職稱，應以其「參與基金資產之投資運用決定或執行交易者」為限。至於前揭職稱以外之人員，如得參與基金資產之投資運用決定或執行交易，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
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修正。茲為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計增訂二條、修正十一條，合計十三條，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考量金融保險業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各業別法規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各業別法規有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將現行規範「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為「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將現行第二章第三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納入規範，除現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新增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另除現行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取得外部專家意見外，增訂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亦應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並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
- 三、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及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督導，爰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定取得或處分資

- 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為使公開發行公司確實於辦理重大資產交易時應先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依據，爰明文具體規範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前開資料。(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資產之交易金額若低於專家估價結果，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高於估價結果時，係對公司有利，爰增訂免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考量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爰規範會計師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重大交易應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定有關重大資產交易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八、為使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進行資產交易前應確實履行正當程序，爰明文規定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監理衡平及重要性原則考量，爰修正為按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辦理即可。(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考量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將租地委建之公告標準比照自地委建公告標準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一、為強化公告資訊之正確性，爰規定公告內容嗣後如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修正條文三十一條)
- 十二、為使各行為義務期間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為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 十三、為配合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爰修正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原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5435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十五次修正，茲為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訂相關應遵行事項，並取消國內募集資金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比例上限規定，及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得退回其募集與發行案件，以助於公司治理之落實及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新增九條條文、修正七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增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應遵行事項：

- （一）配合新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規定，酌作章名修正。（修正第四章章名）
- （二）定義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明定發行人得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於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或收買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十條之一）
- （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暨參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規範，增訂發行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決議方式、申報書件及生效期間、發行辦法應記載事項及資訊公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六十條之二、第六十條之三、第六十條之四、第六十條之七)

(四) 參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之規範，明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價格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另明定得無償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修正條文第六十條之五)

(五) 為防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過高，影響股東權益，及避免股權有集中於少數經營階層之虞，爰針對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進行限制。(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之六、第六十條之八、第六十條之九)

(六) 新增規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申報發行比照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相同之得退回案件情形。(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二、鑒於現行企業赴大陸投資已於經濟部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訂有相關總量管控機制，爰刪除關於企業募集資金赴大陸投資金額比例上限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為落實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強化公司治理職能，暨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爰明定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或未依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為得退回其申報募資、無償配發新股及減少資本案件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七十三條)

四、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有關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規定之項次移列，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與公司法之規定項次一致。(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

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符合前點規定條件之公司，於本令發布日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57728 號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期貨自營商得從事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國內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但銀行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其業務範圍以國內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為限。

三、期貨自營商從事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國內外交易所期貨交易，除經本會核准者外，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 從事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任一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後之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十，且全部交易所上開金額合計數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之百分之三十。

(二) 所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

約與期貨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後之金額，國內期貨市場部分不得低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

(三) 不得從事以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不得收回、收買或收回質物之股票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交易，且期貨自營商如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亦不得從事以該金融控股公司股票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交易。

四、期貨自營商得與已開辦債券選擇權業務之金融機構進行以中央政府債券為標的之選擇權避險性交易，惟該金融機構不得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上開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五、期貨自營商為業務需要從事以外幣計價之國內、外期貨交易時，得以客戶身分向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避險交易。但不得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NDF）。

六、前述所稱實收資本額或淨值，於外國期貨商係指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或權益；所稱實收資本額於兼營期貨商係指期貨部門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另淨值或權益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七、期貨自營商依本規範從事自營業務，應將項目、限額、對象及風險控管等相關作業原則，增訂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之。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四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四〇七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577281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一日金管證期第一〇〇〇〇〇八八五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皆含附件）